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對

張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

命令

就被告人於 2001 年 5 月 4 日以「交相上訴通告」提出申請重新聆訊
被告人於 2000 年 11 月 28 日以傳票方式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
撤銷本訴訟；

於聆聽被告人律師代表及原告人親自陳詞；

又經閱讀被告人於 2000 年 11 月 28 日、2001 年 1 月 11 日、2001 年
4 月 4 日及 2001 年 5 月 5 日送交法庭存檔的四份張順連的誓章及附上之
証物及原告人於 2000 年 12 月 4 日、2001 年 1 月 15 日、2001 年 4 月 20

日、2001年5月7日及2001年5月9日送交法庭存檔的5份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誓章及附上之証物。

現作出命令如下：

1. 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撤銷本訴訟。
2. 是次申請之訟費判予被告人，數目若有異議，由法庭予以釐定。
3. 因本訴訟已被撤銷，所以取消原訂於2001年7月18日的聆訊日期。

日期：2001年5月9日。

司法常務官